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股長 林秀環

電話：3322101#7471

電子信箱：097309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20131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3192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31925_ATTACH2.odt、376735100E_1120131925_ATTACH3.jpg、
376735100E_1120131925_ATTACH4.odt)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歡迎貴校踴躍報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2月28日藝演字第1120004105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提升學生學習視野，辦理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
- 三、旨揭活動徵選計畫收件時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下午5時止，遴審結果將於113年4月底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
- 四、本案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赴離島

學務處 113/01/03 20:11



113000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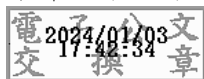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之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交通費新臺幣30萬元。

五、報名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網址：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